

如何有效治理网络谣言

林 华

治理网络谣言也应当作为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理当从治理的行政机关、参与治理的市场主体、治理措施、治理程序等制度建设入手。

一是治理网络谣言需要完善相应的法律体系。有两种路径可循:一是在分散立法模式的基础上修改现行相关法律规范,二是在集中立法模式的基础上进行专门的统一立法。未来的理想路径是制定一部统一的互联网基本法,在其中将网络谣言治理的内容进行集中调整,推进互联网安全、互联网产业发展和公民网络权利之间的平衡,实现网络谣言治理体系现代化。当然,基于解决问题的有效性与解决问题的可操作性之间的平衡,完善网络谣言治理法律体系的路径可在模式选择的同时添加立法时机的因素,基于不同的发展阶段采取“当前修改现行法律+未来专章式专门立法”的分层式、渐进式、先易后难的完善之路,即当前先采取修改现行法律模式,对分散的有关网络谣言治理的法律规范进行完善,待将来立法时机成熟后,再制定统一的互联网基本法,其中用专章规定网络谣言治理的内容。

二是要优化网络谣言治理行政机关的设置。设置合理、运作顺畅、高效权威的行政机关体系是提高网络谣言治理能力的组织保障。要着力改变当前在网络谣言治理方面的多头执法现状,将涉及网络谣言治理和网络信息规制的职权进行适度整合。同时,通过法律法规明确网络谣言治理机关的法律性质和职权,统一行使互联网信息规制的职权,采取网络谣言治理措施。

三是要建立网络谣言治理机制的框架。与行政机关的政府规制相对,网络服务提供者、网络服务用户、网络服务技术是网络空间的基本构成,与之相对应的互联网行业自律、互联网教育和互联网技术等市场机制有着不同的治理功能和运行逻辑,进而可建构起“平台—用户—技术”三位一体的网络谣言治理市场机制。互联网行业自律是市场机制的核心,是网络谣言治理的直接形式;互联网教育及其形成的互联网伦理是市场机制的基础,是网络谣言治理的深层渊源;互联网技术治理是市场机制的保障,是网络谣言治理的外在载体。

四是要实施网络谣言治理的有效措施。要发挥不同网络谣言治理措施的功能,通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来规定那些限制使用网络账户和注销网络账户等限制公民网络言论自由权利的强制性措施,应对可能产生重大网络舆情、对他人权利、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产生重大损害的网络谣言;善用引导性措施,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发展与完善,实现强制性措施和引导性措施的融合;建立网络谣言预警机制,支持网络谣言治理的技术平台建设。

五是要完善网络谣言治理的规范程序。首先是保障网络谣言调查程序中的公众参与,提高以社会公共事件为内容的网络谣言调查结果的公信力;其次是在对制造网络谣言或传播网络谣言的相对人采取强制性措施时,应当履行告知、听取意见等程序义务;再次是针对不同主体的强制性措施,提供不同的法律救济程序;如果是网络服务提供者直接实施的限制使用网络账户、注销网络账户、删除信息等强制性措施,对于这些私人主体的私权利,应该通过法律规定,赋予相关利害关系人可以对其提起特殊的民事诉讼,如果是行政机关直接实施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根据行政机关的委托而实施的强制性措施,公众则可以针对该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六是建立日常状态和应急状态相融合的管控模式。将网络谣言纳入法治化的日常治理,需要政府规制和市场机制建立制度化、法治化的协同机制。如果处于日常状态,市场主体应该占据基础性地位,政府则要通过事前的行业准入、事中的互联网教育、事后的常规监督等间接性措施治理网络谣言;如果处于可能引发重大网络舆情的突发事件状态,政府机制则应走到前台,通过政府信息公开、技术侦查等直接性手段综合治理网络谣言。

治理网络谣言也应当作为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理当从治理的行政机关、参与治理的市场主体、治理措施、治理程序等制度建设入手。



完善体制机制 激发数据生产力

姚高员 厉 敏

我国数字经济生产力发展突飞猛进,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但数字生产关系调整相对缓慢,成为下一步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制约。面对新时代数字经济发展新要求,应加快地调整数字生产关系、重塑制度体系、激活数据生产要素,持续提升数字经济全球竞争力。

重塑数字时代生产关系

应当看到在数字经济生产力水平大幅度提升的同时,其相关的制度规范建设还存在一定短板,如数据产权、数据安全、平台垄断与平台治理、隐私侵犯、算法歧视、灵活就业者保障不足等。加快制度供给,调整数字生产关系,是推动数字经济规范健康可持续发展,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and 满足人民对数字化生活美好向往的重要举措。

数字经济的发展推动各类市场主体加速融合、重构组织模式、延伸产业链条,打破时空限制,实现跨界发展,其经济运行方式和产业生态都呈现出诸多不同以往的变革性特征,也为数字经济制度设计与治理带来全新挑战。例如,数字贸易、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数字经济新业态突破了传统企业边界和地理限制,实现全时全球服务、线上线下载联动、资源能力跨区共享,产业时空边界被打破,对现有面向特定区域、特定领域的政府治理方式带来挑战,这要求数字治理在新技术的支撑下,从小样本走向全样本,从事后走向实时,从低纬度走向多维度;再如数据作为新的生产要素,其市场化配置的过程中必然面对保证数据安全 and 推动数据使用的二元矛盾,这既需要完善相应制度,也要求加快隐私计算、区块链等技术的突破,实现“数据可用不可见”。实

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随着数字经济的快速发展,数字技术对社会经济生活的渗透不断加深,数字经济的框架也逐步从“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的“两化”框架拓展为“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数据价值化和治理数字化”的“四化”框架。“十四五”时期,数字经济发展更加注重共享、推动发展红利普惠化。基于此,要围绕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数据价值化、治理数字化和数字普惠化“五化”协同发展的体制机制上推进探索,着力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聚焦数字产业化,重塑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机制。围绕数字产业化发展基础不够牢固、关键领域创新能力不足、部分产业链供应链受制于人等瓶颈,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全链条一体化改革,集聚整合数字化平台,优化配置“产学研用金、才政介美云”等创新资源,围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职务科技成果转化、企业创新服务等建立数字化应用,以数字化手段优化攻关需求辅助决策、攻关团队组建、攻关

资源分配科技成果交易等科技创新制度安排。实施产业链治理现代化改革,按照“链长+链主”发展模式,构建强链、补链、畅链、固链等数字化场景应用,以数据链串联集成电路、新型显示、通信设备、高端软件等重点领域产业链,优化产业生态,培育生态主导型企业,培育具有全球竞争力的数字产业生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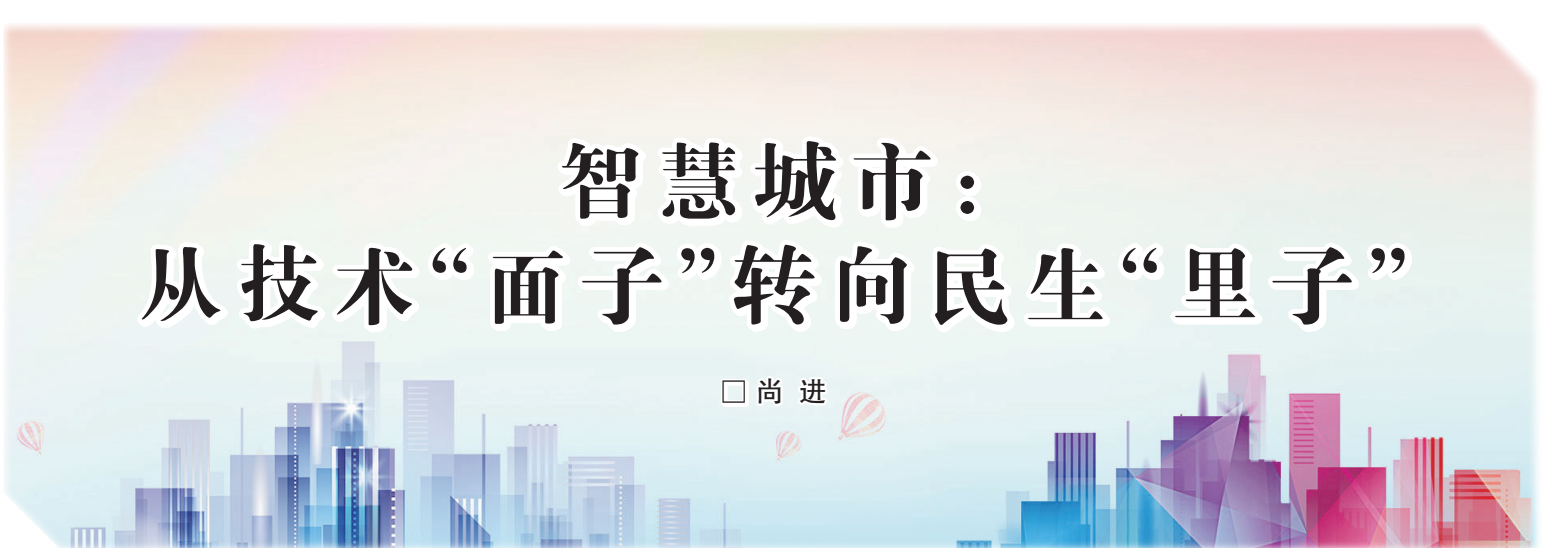
聚焦产业数字化,探索“产业大脑+未来工厂”发展路径。围绕产业数字化转型不平衡、不充分,尤其是数字技术与工业融合程度不够,农业数字化转型相对滞后,大量中小企业“不敢转”“不会转”“不能转”等问题,实施产业集群智治集成改革,以产业集群为重点推动行业产业大脑建设,整合政府、社会数字化资源,建设产业生态、“新智造”、行业共性技术等场景应用,重构数字化转型服务流程,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数字融通发展,构建产业大脑赋能未来工厂建设、未来工厂为产业大脑能力注入的新产业生态。实施高效生态农业集成改革,打造集绿色优质农产品生产服务、产销对接、“三位一体”为农服务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数字化应用,形成从田头到餐桌的农业安全全过程闭环管理,有效促进乡村产业小农户连接大市场,进入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有效满足城乡居民体验优质乡村产品和服务的需求,促进农业数字化转型。

聚焦数据价值化,构建产业数据市场化配置机制。围绕超大规模市场和全球最多网络用户形成的海量数据的价值潜力尚未充分释放的“烦恼”,实施数据价值化改革,搭建互联网产业数据产品的供需匹配、服务撮合平台,汇聚各类高价值社会数据、算法模型和知识库、数据产品和场景服务,集聚各类数据治理专家、数据科学家、行业专家等智力资源,吸引广大企业、科研机构、

第三方服务机构等市场主体,形成多主体跨界融合的数据商品生产网络和服务平台,以算力换人力,帮助企业提质增效、政府宏观调控和精准服务,培育数据产业生态,推动数据尤其是产业数据的价值实现。

聚焦治理数字化,再造数字经济新业态新模式规范发展治理体系。围绕数字经济发展出现的不规范、不健康现象,平台经济等新业态新模式治理体系不够健全等现状,实施公平竞争审查、数字经济公平竞争监管制度改革,针对平台经济领域发展中存在的垄断及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的风险预警和闭环处置作为切入点,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知识图谱等技术,实现全网监测、智能识别、数据画像、在线固证等功能,推动相关制度创新,建立全链条在线闭环监管机制,推动平台经济整体智治。

聚焦数字普惠化,建立共享经济发展红利的新体制机制。围绕数字鸿沟和城乡区域差异,加强山区、海岛等地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乡村光纤网络、移动网络建设水平和覆盖质量,加快推动未来社区、未来乡村等建设。提升全民数字素养,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依托各类数字化平台推动医疗、教育等公共服务资源区域、城乡普惠共享,依托大数据开展精准扶贫、实现共同富裕,依托数字服务创新,保障和改善老年人等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群体在出行、就医、消费、文娱、办事等的基本服务需求和服务体验,促进人民群众共建共享数字经济发展红利。



智慧城市：从技术“面子”转向民生“里子”

尚 进

当前中国智慧城市建设正呈现快速发展的态势,各类智慧城市应用已取得显著成效。如在线挂号、扫码就诊、自助缴费缓解了百姓就医难的问题,电子交警、潮汐分流、智能停车等大大缓解城市交通拥堵,实时公交、刷码乘车也极大方便了百姓出行,健康码和大数据行程卡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发挥了巨大作用。

同时,智慧城市建设中也暴露出一些“智慧失灵”问题。在面对突发应急状况如暴雨、洪灾、新冠肺炎疫情时,部分智慧城市系统表现不尽如人意,如健康码系统的崩溃,城市排水系统的瘫痪等。究其原因,智慧城市项目成为各种冰冷智慧系统堆砌的“形象工程”,并没有立足应用,优化系统逻辑。很多城市“重建设、轻考核”,对智慧应用的成效和运营,特别是突发紧急场景下的测试评估不到位。智慧城市建设只关注了技术,却忽略了“技术”与“人”的互动交流、忽略了建设后的运营效果评估与应急态势管理。

智慧城市发展到今天,以民为本保障老百姓的福祉、以用为本体现公共属性、注重配合发挥协同价值,这三个维度的问题已经到了亟待解决的时候。智慧城市建设不仅要有“智慧”,更要有“温度”。智慧城市下半场,需要我们从技术“面子”转向民生“里子”,让市民真正感受到科技支撑下城市生活的安全和温暖。因此,我们要积极探寻和不断丰富以民为本、成效导向、统筹协调、协同创新的新型智慧城市发展模式,提升百姓的科技获得感。

以人为本是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立足点和着力点,只有更多地关注民生,才能推进新型智慧城市高质量发展,避免突发事件或应急状态下的智慧失灵。

以惠民为中心建设善治之城。充分考虑百姓需求,以居民切身需要为导向来设计和构建智慧应用系统。尊重社会发展水平和地域历史文化,兼顾线上与线下结合等服务方式。同时提升包容性,关照老弱病残群体,不仅要实现城市公共服务的物理无障碍,更要实现信息无障碍,打造有温度的智慧城市。

以问题为导向解决百姓之关切。问题导向本质上是问题价值导向,要根据不同城市的不同实际情况,深入调研,找到急需解决的与百姓相关的问题。问题的

价值决定工作的价值,选择做什么非常关键,大而全更多展现的是形象工程,却不是百姓真正需要的;少而精更能确保智慧城市发展稳步前行。

创新拓展应用场景。以应用场景创新设计为抓手,以成功案例为基础,建设城市应用场景库,并根据实践不断更新完善。瞄准城市发展实际需求和紧要问题,开放社会经济高价值的场景,着力打造平等竞争的市场环境,鼓励民间资本参与智能社区、智慧停车等盈利能力强的应用场景设计和建设。

防患未然补齐应急短板。全面系统梳理公共卫生等应急事件相关的风险因子,加强智慧城市应用建设后的安全和效能评估与应急管理预案,建立多点多渠道的监测系统。提升数据分析处理的能力,打造智能化的预警预测系统,通过AI仿真模拟提前预判突发事件的演变态势,提供基于数据的辅助决策,提升城市的协同联防联控能力,提高公众应急防护意识和能力。

推进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为手段,以高质量生活服务为纽带,重点围绕公共教育、劳动就业、医疗卫

